#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苏州市公安局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人民路 3998 号

代表人：胡俊

联系电话： 0512-65225661

乙方：苏州相成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尚学街 99 号 2 幢 10-11 楼

代表人：金宁洲

联系电话：138129685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甲方 JSZC-320500-SZGZ-C2025-0151【苏州市公安局档案中心改造】工程项目的施工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苏州市公安局档案中心改造

1.2 工程地点：苏州市相城区人民路 3998 号

1.3 工程类别：建筑、安装工程

1.4 承包范围：4 号楼档案中心改造约 1080 平方米，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1.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6 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60】天。

1.7 工程质量：合格

1.8 合同价款（含税）暂定金额（大写）：壹佰陆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1698000.00 元

**第 2 条 甲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应在开工前 3 日，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1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且需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现存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3 甲方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审批等手续。

2.4 甲方指派 胡俊，武培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项事宜。其有权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5 如根据工程施工情况，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6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资质、技能、工作表现等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施工人员不符合要求，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3条 乙方权利义务**

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经甲方确认后进行施工。

3.2 乙方指派 许明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项事宜。

3.3 乙方应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4 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规定、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等；并应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承担全部返工、修复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损失、甲方另行聘请第三方修复的费用等。

3.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6 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确保其不受损坏，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7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垃圾清理等工作，工程结束后应将施工现场恢复整洁。

3.8 乙方应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9 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10 工程施工过程中、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工程移交前相关设施、成品发生损坏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11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

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12 乙方施工期间，水电费由乙方自理。

3.13 施工现场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14 乙方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培训，要求施工人员遵守相关的安全规范，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乙方施工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猝死、疾病等均由乙方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负责办理相关工伤或保险理赔等手续，所需金额如理赔不足的，剩余部分则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支付任何补偿金、赔偿金、人道主义慰问金。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与乙方重新协商确定工期，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完成工作、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延顺。

4.3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等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如有隐蔽工程需要验收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于【3】日内进行验收；甲方如逾期未进行验收的，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限期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后，乙方才能进行下一阶段工作。甲方未及时验收的，工期相应顺延。

5.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返工费用，且工期不顺延；乙方除应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外，还需按照约定承担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5.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 【7】日内组织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

工，返工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约定验收日期。

5.6 **消防、水电、暖通等设施需要与原有系统对接及联动调试的，必须完成对接及调试，保证能正常运行并适配原有系统，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消防、水电、暖通等设施需要与原有系统对接及联动调试的，所选材料品牌应能够实现联动调试，保证系统功能完善，若因材料原因系统功能不能满足，施工单位应当更换能够满足要求的品牌材料。**

5.7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本工程的检验（检测）结果为准。如检验（检测）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检验不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6条　工程质量保修**

6.1 本工程的免费质保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免费质量保修期不低于以下要求：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本工程的免费质保期涉及以上内容的按上述时间进行保修，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1。

6.2 免费质保期内，工程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的，甲方应通知乙方，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起【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保证在最短时间内修复相关质量问题。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维修工作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7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7.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1698000.00。前述合同价款包含施工材料、设备、人工、保险、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最终结算的工程计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结算单价以投标单价为准；最终价款以结算评审为准。

7.3 付款周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30%，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70%，结算评审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评审总金额的 97%，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甲方支付至结算评审总金额的 100%。

7.4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数字人民币转账。

（1）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苏州相成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苏州分行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 ID）：0092095641000004

（2）乙方银行转账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苏州相成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石路支行

银行账号：502758195431

7.5 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转让的债权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7.6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7.7 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结算评审金额为准。评审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甲方认为乙方提交的材料缺失、不合理或有误的，乙方应限期补正，且乙方补正并符合甲方要求前，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双方对评审标准、程序有争议的，则优先适用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标准（包括甲方主管机关、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等通行的标准、程序），如无地方标准的，适用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7.8 本工程为财政投资项目，以审计机构审定结果为建设项目价款结算依据。

如工程结(决)算核减金额超过送审总价的 7%，则其结算、决算审计费用的浮动部分中，超过 7%部分按核减造价 4%计算确定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9 小额工程在履行合同时，发生工程变更的，按照工程变更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审计。

**第 8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 乙供材料价格按清单报价标准执行，材料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8.2 本工程中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与报价单中注明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计量标准相符，经甲方签字认可后方能使用。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不得在本工程中使用，乙方应负责全部退场并承担相应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如已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返工，因返工造成的工期延误、材料人工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8.3 本合同材料价格已包含市场波动风险，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因材料价格上涨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款。

**8.4 消防、水电、暖通等设施需要与原有系统对接及联动调试的，所选材料品牌应能够实现联动调试，保证系统功能完善，若因材料原因系统功能不能满足，施工单位应当更换为能够满足要求的品牌材料。**

**第 9 条　有关安全施工的约定**

9.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安全施工的法律法规。

9.2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或作法说明，乙方应充分进行现场可行性、安全性考察和评估后，方可进行施工，如因乙方施工过程不规范或对施工的可行性、安全性评估失误导致发生安全等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规定，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详见附件二。

**第10条　分包与转包**

本项目禁止任何形式的转包。结构加固工程不得分包。非关键性主体部分如需分包，应当依法分包，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应事先就分包的内容、分包的对象、分包的必要性等主要事项向甲方说明，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经甲方同意而分包的，不影响乙方的义务，乙方就分包的部分仍然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工期、保证通过验收、质保等义务）。甲方会同监理进行日常检查监督，如乙方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消除影响，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足额赔偿；即便甲方事后同意乙方未经事先许可的分包行为，也不影响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11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等导致工程日期延误的，每延误1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并应支付乙方因此造成停工、误工的实际损失。

11.2 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未付款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但此项违约金不得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5%。

11.3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物及设备管线的，乙方有权拒绝施工。

11.4 乙方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11.5 无论在免费质保期内还是免费质保期外，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修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

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11.6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要求提供质保服务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予以改正，乙方除应按合同约定履行质保服务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5%/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11.7 乙方有其它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的，均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11.8 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各项费用，甲方均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折抵，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1.9 乙方对招投标文件中承诺函所承诺的内容未按约定提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1.10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之情形的，除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依据本合同第 11 条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 12 条　保密条款**

12.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一切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甲方的内部资料、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及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价格、合作条件等书面或口头信息，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对上述信息的保密约定。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之使用仅限于本合同签订与履行的，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它任何范围或场合，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12.2 本合同履行终止后，乙方应当归还由甲方向其披露的一切保密信息的原始资料及其相关副本或复制品（包括书面的或电子的），乙方返还保密信息资料后，应继续承担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12.3 乙方应对项目实施的服务人员定岗定责。乙方服务人员、合作单位等凡是有机会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主体，均负有前述保密义务，乙方应当采取充足措施保障前述主体履行保密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12.4 乙方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进行披露（包括且不限于故意，过失或疏忽）或有其他违反保

密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泄密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甲方还有权寻求停止侵害的禁令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救济。

12.5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12.6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合同履行完成时，当甲方向乙方发出返还全部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体、复印件、影印件、摘要的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在书面通知送达后的5日内全部返还。本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及其所属员工也不得再为任何目的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第13条　争议解决**

13.1若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特征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若材料（品种、品牌或规格）发生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差价。如投标综合单价低于标底相应综合单价较多（偏差20%及以上），以材料同口径价格按投标综合单价与标底综合单价的比例下浮后计入变更后的综合单价。

13.2若承包人报价表中涉及变更的清单子目的综合单价明显低于标底价（偏差20%及以上），发包人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处理：a)以新增单价替换投标综合单价的，变更后的综合单价=新增单价（尚未按中标下浮率下浮）*投标综合单价/标底综合单价：b)该清单子目取消的，扣除的综合单价=标底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

13.3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超过15%，并且该项原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本工程（按单体）分部分项工程费0.1%的，综合单价可调整：原工程量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增加超过15%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可调整，此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a）工程量增加：投标综合单价小于标底综合单价的80%的，执行投标综合单价；投标综合单价在标底综合单价80%（含）至120%（含）之间的，执行投标综合单价并再下浮1%让利；投标综合单价大于标底综合单价的120%的，以

标底综合单价×中标下浮率作为结算综合单价。b）工程量减少：投标综合单价小于标底综合单价的80%的：按标底综合单价×中标下浮率作为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扣除；投标综合单价大于标底综合单价的80%的，按投标综合单价作为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扣除。

13.4 承包人应根据自身生产力水平对照招标清单逐项进行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报价，发包人要求追加工作量，承包人不得拒绝；对于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显失公平的清单项，经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项目咨询造价工程师认定后，发包人有权不按承包人报价进行进度款支付及结算，承包人应与发包人进行磋商，协商一致的按协商一致的价格调整，若无法协商一致，过程中可按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确定的价格先行支付工程款，结算时由承包人根据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单价，由审核（审计）造价工程师进行审核，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3.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而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及工期延长。

13.6 本工程系磋商项目，对于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本合同必须遵守之条款，若其他书面文件产生与采购文件相悖的内容，采购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得到优先执行；若采购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3.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14条　不可抗力**

13.1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发出不可抗力通知后7日内内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13.3 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或解除等相关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第15条　合同解除**

15.1 合同解除

（1）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后三十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5.2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权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本合同首部填写的乙方地址后生效；若乙方拒绝签收或显示查无此人而导致解除合同的通知未能被乙方实际签收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15.3 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7 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向甲方移交已完成的工程、工程资料及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等。

**第 16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

16.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生效后须进行网上备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之间如存在冲突的，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16.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一切合同事项上的沟通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时签署书面文件。双方所确认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苏州市公安局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17 日　　2025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一：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苏州市公安局　　承包人（乙方）：苏州相成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人民路3998号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尚学街99号2幢10-11楼

联系人：胡俊　　联系人：金宁洲

联系方式：0512-65225661　　联系方式：13812968580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 苏州市公安局档案中心改造 签订如下工程质量保修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清单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本工程的免费质保期涉及以上内容的按上述时间进行保修，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因承包

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抢修，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在5日内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在10日内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经发包人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在10日内进行返工，直至工程达到合格的验收标准，承包人逾期提供质量保修服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次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七、其他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为工程质量保修书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修期满。但对于保修期内已发现但未完全修复的质量问题，乙方的保修义务持续至修复验收合格后至质量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苏州市公安局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17日　　日期：2025年12月17日

附件二：

# 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

建设单位：苏州市公安局

施工单位：苏州相成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本工程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国家财产安全，保证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苏州市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协商，特制定本项目施工安全目标责任书。

一、本项目确保下列人员负责施工现场日常管理工作：

1、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2、施工单位安全员：

3、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4、监理单位现场监理安全监督管理人：

5、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工程师：

二、本工程施工单位施工安全目标责任如下：

1、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生产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第一责任人。签订本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时，项目经理、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必须向建设单位提供安全资格执业证书复印件进行安全资质备案，做到持证上岗。项目经理、专职（或兼职）安全员，施工期间未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批准不得擅离职守。

2、施工单位应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保持施工工地的基本安全条件和状况符合有关的安全技术标准。施工单位必须落实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主体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安全管理组织和安全管理网络，成立安全领导小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

3、建立和完善以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制，明确安全生产目标，每个分解目标必须明确负责人和责任人，并制定具体的保证措施，确保目标实现。安全管理网络及安全工作的目标分

解及保证措施必须报监理审核确认后备案。

4、施工单位在进行施工准备的同时，必须具有管理人员、施工人员用工合同（或劳务合同）、社保证明、特种作业证书及以上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合同清单。

5、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施工前由工程技术人员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施工中的重点、难点部位及特殊的施工环境、工艺、危险性较大的工序要重点交底，交底后由施工施工人员在交底表上签字确认。该交底表应与安全教育培训记录统一保存，备案待查。

6、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对施工人员的日常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考核制度，严格组织施工，不得安排未接受过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的施工人员上岗作业。

7、切实做好“安全三上岗”制度，上岗前由班长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上岗时班组安全员进行上岗巡回检查并做好上岗记录，每周进行一次总结讲评工作。培训记录必须有被培训对象签字，记录备案等查。

8、施工单位项目部每月应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检查，同时根据季节环境和作业情况随时组织有针对性的检查，消除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所查问题必须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负责人，并以书面的形式报监理审查。

9、坚持持证上岗制度，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提供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资格证明，具备上岗操作的技能和安全知识，方可上岗操作。以上特种作业施工人员的有效证件必须在工程开工前报监理单位审核并备案。对在施工中出现问题的操作人员应立即停止其上岗操作。

10、严格执行施工工序报验程序，关键节点/特殊工艺方案（如沉井、深基坑、脚手架等）必须提前申报专项方案，由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论证、认可得到批复后方可实施，严禁未经批准擅自施工。关键节点/特殊工艺方案实施之前，应编制应急预案，报监理审批和建设单位备案，应急预案应进行演练以检验并保证预案的可行性与可靠性。

11、施工前，所有的施工设备、工器具必须向监理单位申请报验进场，监理单位应严格按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验收，不符合要求的机具设备不得进场施工，需报检测设备，经监理及国家相关检测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2、进场机具的使用必须有符合要求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应持证操作，禁止违规操作使用。监理单位应进行现场的检查监督，对屡教屡犯人员勒令撤离现场，对施工单位警告或处罚直至勒令停工、

清场，严格保障施工安全。

13、施工现场布置必须做到干净、整洁，临时用电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操作，禁止乱搭、乱架电线，施工照明灯具的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接零，施工用电中的动力和照明分别设置，接地、接零、漏电保护器做保护，做到一机一闸，施工用电配电系统作好三级配电，两级保护，施工临时用电设备、设施完好率 100%，且必须有安全防护措施和安全使用制度。

14、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工棚、临时办公、食堂等设施）的搭建必须书面报告建设单位审批同意，按市区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用地手续，并符合苏州市规划建设局文件规定要求建造，所用材料必须满足防火、防台、防汛的相关要求。临时设施必须按规范配备消防器材，并保持完好。临时设施内用电、接线应规范整齐，工棚内严禁私接电水壶、电饭锅、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设备，严禁私接乱拉电线，防止火灾发生。

15、建筑材料、设备运输、使用及存放的安全，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安全规定，并应制定符合要求的安全使用制度。

16、施工作业区应设有安全防护措施，并要有围护或隔离措施，登高作业人员系好完好的安全带设施，夜间、野外作业设有明显的安全标志牌和夜间红灯示警。夜间作业须按相关规定到环保部门申报备案，并按要求控制噪音等扰民因素。

17、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施工技术、安全规范。监理审查后批准实施的施工方案，必须严格执行。执行中若要修改原施工方案，必须向监理书面汇报，说明修改原因及修改后的措施，经审查合格并批准后实施。

18、施工单位如有专业分包，须在分包前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后施工单位与分包单位须签订分包施工合同和安全目标责任书，并将分包施工合同和安全目标责任书报监理审核和建设单位备案。

19、施工单位应成立专业巡视队伍，配置相应的巡视车辆和巡视人员对设施状态及施工行为安全进行检查，主要检查要点有（但不仅限于下述内容）：

施工行为安全检查要点：巡视、现场施工人员着装；交通分流、疏导标示标牌设置；现场作业指示、警示标志设置；现场作业范围围挡设置；夜间施工警示标志（警示灯）设置；安全装备配置（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等）；防暑降温措施等其他检查要点。

20、施工单位对巡视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修复，如无法及时修复应采取围挡、封闭等安全措施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指示标志。任何因未及时发现或未及时围挡、修复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三、本工程监理单位安全目标责任如下：

1、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是本施工项目安全生产及相关业务活动监管责任人，代表业主方对安全生产全面监管；

2、签订本施工安全目标责任书时，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现场监理安全监督管理人须向建设单位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进行安全资质备案，做到持证上岗。

3、监理应检查所有施工场地安全设施、设备，检查所有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不具备专项方案的工程节点，不允许施工，监理做好方案审批及现场监督工作。

4、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组织施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或者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擅自变更施工方案的施工作业，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施工单位立即改正，在整改结束之前，不得在违规所在地继续施工其他工序；施工单位不听从督促或者拒绝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当发出暂停施工令，并及时向建设单位、市规划建设局或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报告。

5、监理应联合施工单位对辖区内市政设施进行巡视检查，及时发现和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四、本工程建设单位安全目标责任如下：

1、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2、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4、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7、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8、根据有关规定定期对项目进行抽查，并书面记录。

9、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工程师是建设单位履行工程管理职能的现场代表，负责检查、督促监理单

位及施工单位对本工程的安全管理活动。

10、工程施工前（或进场前），建设单位项目工程师应组织相关专业部门对项目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施工作业安全交底，内容包括：相关法律法规、施工安全注意事项、环境注意事项、安全下井作业规程、农民工管理办法、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相关条款。安全交底要有书面记录，各方保存备查。

11、项目施工涉及深基坑开挖、大型脚手架搭拆等重要危险源的，在工程开展前建设单位项目工程师和安全监管工程师应检查施工单位是否编制专项方案，并经专家会审通过。督促监理单位按照会审通过的专项方案进行过程监控、督促施工单位按照会审通过的专项方案进行施工。

12、建设单位项目工程师应及时了解施工动态，如发现施工中存在安全隐患应及时提醒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13、建设单位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巡视管理工作制度》要求对辖区内市政设施进行巡视检查，及时发现和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五、本项目安全隐患的处罚办法：

1、现场检查发现监理安全监管不力，存在安全隐患，一次罚款 200-500 元。

2、 施工现场违反施工和安全操作规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监理未及时下达监理通知单或下达监理通知单后三天内施工单位未及时整改，发现一次监理罚款1000元，施工单位罚款5000 元。

3、施工单位项目部必须加强对一线工人的安全、施工技能培训，并做好所有培训的资料整理、归档工作，监理、建设单位将不定期对施工单位执行培训情况的考核、抽查，若检查发现未进行培训或培训敷衍了事，无法满足工程要求，发现一次罚款2万元。

4、施工现场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按要求全部执证上岗，项目部应加强对现场特殊工种的管理，监理、建设单位将不定期对现场进行检查，若发现违反本条规定，每发现一人·次罚款1000元。

5、风险较大施工作业现场（深基坑作业、高大模板、支架工程）无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发现一次罚款2000元，并限期整改。

6、风险较大施工作业现场（深基坑作业、高大模板、支架工程）无方案或未进行专家评审即施工作业的，发现一次罚款2000元。

7、施工中项目现场违反用电规程的，属重大隐患的，发现一次罚款1000元。

8、个人劳动防护用品佩戴不正确或未佩戴，属一般隐患，发现一次罚款100-200元。

9、施工场所吸烟的，发现一次罚款100元。

10、使用不合格设备，存在较大隐患的，发现一次罚款1000元。

11、未按规定设置或悬挂安全警示（指示）标志的，未按规定设置交通管制（分流）标志的，发现一次罚款500-1000元。

12、道路作业未按要求设置围挡或围挡设置不完整的，发现一次罚款500-1000元。

13、对上述（4-13 项）施工单位问题处罚的同时，对项目监理公司进行相应处罚：

14、罚则内容和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不一致处，以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为准。

上述对施工单位的罚金于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对监理单位的罚金在工程监理费用中直接扣除。

六、本项目安全事故的处罚规定：

1、对发生安全事故的施工单位按照苏州市和苏州市政府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罚，并将其清退出场，监理单位有责任的也必须接受处罚。

2、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安全员在工程施工中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及安全安全事故的，项目经理、安全员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条款负相应责任，同时清退出本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委派项目经理、安全员。

3、监理单位的总监及专职安全监理不得擅离职守，凡因监理人员过错、失职造成工程质量、安全安全事故的，监理单位总监及负有安全责任的监理应进行更换，总监及负有安全责任的监理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和合同要求负相应责任。

4、如工程施工中出现人员伤亡，建设单位有权代施工单位处理事故，并动用适当比例（视事故大小）工程款项作为事故预处理费用，该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在工程结算中扣除。

5、施工单位因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对项目经理及相关人员立即更换，除按有关规定处理以外，同时取消该施工单位在建设单位两年的投标资格。

6、工程项目因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对监理公司项目总监进行更换，除按有关规定处理以外，同时取消该监理公司在建设单位壹年投标资格。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协议，由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为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书》的附件，与《采购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2025 年 12 月 17 日